

# 「親愛的，我想跟你說…」家庭支持親職活動

## 成果報告

### 壹、緒論

監所的家庭服務支持方案常侷限在收容人本身，本次活動為南投看守所創新方案實踐，規畫將監所家庭支持方案連結社區家庭教育中心資源，在收容人家屬端服務由家庭教育中心委由暨大社工方案實行小組辦理，將收容人及收容人家屬端相關服務一起辦理，改善家人的溝通方式以增進家庭功能，讓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產生效益最大化，期使收容人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

家庭支持親職活動規劃所內收容人參與 5 次親職活動課程，連結家庭教育中心委由暨大學生拜訪收容人家庭進行 4 次家訪，提供家屬有品質的陪伴，增加家人間互動與溝通方式，第 5 次由本所提供家人間對話空間，活動過程連結矯正署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枕邊細語方案讓收容人錄音給家屬。

|             | 家屬端  | 所方端  |
|-------------|--|--|
| <b>方案目的</b> | 本方案小組想藉由優化故有之收容人家庭的連接管道，讓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產生效益最大化。並預計透過個案工作提供為期共六週的家庭相關服務，將監所內家庭支持方案之成果帶進家庭，並讓參與者給予回饋，進而改善甚至提供家庭中的溝通方式，並於每次的服務後進行反饋並將結果送至監所收容 | 本活動提供收容人家庭相關服務，將監所內家庭支持方案成果帶進家庭，進而改善家庭中的溝通方式，讓家庭主要照顧者跟子女看到收容人改變，更了解監所家庭支持方案達到優化家庭目的。 |

|             |   |  |
|-------------|---|--|
|             | 人端。綜上所述，本方案小組方案目的為：「優化收容人家庭連接管道。」   |  |
| <b>方案目標</b> | <p>(一) 提升方案參與者的家庭對自己影響的認知。</p> <p>(二) 提升方案參與者對家庭(父母)之情感溝通與表達能力。</p> <p>(三) 提升收容人子女替代照顧者之親職功能。</p> | <p>(一) 提醒收容人對自己該負擔的家庭角色跟責任。</p> <p>(二) 讓收容人練習對家人情感溝通及表達能力。</p> <p>(三) 提升收容人親職教育功能。</p> |

## 貳、 活動辦理成果

所謂家庭是指兩人或以上的社會單位，通常源於血緣，婚姻及領養。彼此關係存有互相照顧及情感支持，而關係的維持是基於承諾或責任而沒預設跟時間限制的。

### 1、 成員背景資料整理：

基本資料：參加男性，共 5 人。

表 1 參與成員國籍別

| 國籍別 | 本國籍非<br>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本國籍原<br>住民 | 資料不明 |
|-----|-------------|------|------------|------|
| 人數  | 4 人         | 0    | 1 人        | 0    |

表 2 參與成員年齡

| 年齡 | 30 歲-40 歲 | 40 歲-50 歲 | 50 歲以上 |
|----|-----------|-----------|--------|
| 人數 | 2 人       | 3 人       | 0      |

表 3 參與成員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 | 國中  | 高中  | 專科  |
|------|-----|-----|-----|
| 人數   | 3 人 | 1 人 | 1 人 |

表 4 參與成員婚姻狀況

|      |     |     |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 離婚  | 其他  |
| 人數   | 3 人 | 1 人 | 1 人 |

2、 個案家庭概況：

|         | 哲生家庭 | 承霖家庭 | 宏逸家庭 | 文豪家庭 | 志文家庭 |
|---------|------|------|------|------|------|
| 低/中低收入戶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   | ✓    |      |      |      |      |
| 單親家庭    |      |      | ✓    |      |      |
| 受刑人家庭   |      |      |      | ✓    | ✓    |
| 主要照顧者   | 案妻   | 案妻   | 案父   | 案姊   | 案妻   |
| 子女數     | 4    | 3    | 2    | 2    | 2    |

參加成員家庭為經濟弱勢身分，除承霖家庭外，皆有 2 種以上經濟弱勢身分，主要照顧者有 3 個家庭是案妻，1 個家庭是隔代教養，1 個家庭是手足照顧，子女數為 2 人以上。

3、 親職教育期待服務目標：

| 服務目標     | 哲生家庭 | 承霖家庭 | 宏逸家庭 | 文豪家庭 | 志文家庭 |
|----------|------|------|------|------|------|
| 提升家長親職知能 |      |      |      |      |      |
| 子女管教議題   |      | ✓    |      | ✓    |      |
| 增加教養功能   |      |      |      |      |      |
| 提供教育技巧方法 |      |      | ✓    | ✓    | ✓    |
| 改善家庭氣氛   |      |      |      |      |      |

|              |   |  |   |  |   |
|--------------|---|--|---|--|---|
| 改善家長<br>行為觀念 |   |  |   |  |   |
| 增進親子<br>良善互動 | ✓ |  |   |  | ✓ |
| 協助處理<br>在校問題 |   |  | ✓ |  |   |
| 其他           |   |  |   |  |   |

由資料可知收容人對子女管教議題跟提供教育技巧方法想要多了解，觀念以上對下期提供家庭與子女互動協助，增進親子良善互動觀念為平行有 2 家庭較為正向積極，僅有 1 個家庭自覺失功能無法保護子女希望介入子女在校問題協助。

4. 尊重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與家庭支持親職活動之收容人成員填具「家屬資料告知同意書」所方依個別訪談了解家庭情形完成「開案評估表」將資料交給家庭教育中心委託家訪之暨南大學社工方案實行小組連絡家訪事宜。
5. 聯繫家庭教育中心委託家訪之暨南大學社工方案實行小組成員填具「收容人家庭支持親職活動參與保密切結書」。

| 項目     | 出席      | 預計人員                    | 總計 |
|--------|---------|-------------------------|----|
| 收容人家庭  | 1. 哲生家庭 | 妻*1、孩子*2(含 1 名 2 歲以下幼兒) | 3  |
|        | 2. 承霖家庭 | 妻*1、孩子*2(含 1 名 2 歲以下幼兒) | 3  |
|        | 3. 志文家庭 | 妻*1、孩子*2                | 3  |
|        | 4. 宏逸家庭 | 父*1、孩子*2                | 3  |
| 暨大     | 暨大老師    | 1 名                     | 1  |
|        | 暨大學生    | 7 名                     | 7  |
| 家庭教育中心 | 主任      | 1 名                     | 1  |
|        | 社工員     | 1 名                     | 1  |
|        |         |                         | 22 |

6. 活動參與成員(22名)

7. 出席座談會參與人員名單：(16名)

| 項目     | 出席          | 預計人員 |
|--------|-------------|------|
| 本所     | 所長          | 1    |
| 來賓     | 專業手作老師      | 1    |
| 家庭教育中心 | 主任          | 2    |
| 暨大     | 老師          | 1    |
|        | 學生          | 7    |
| 戒護科    | 科長          | 1    |
|        | 教誨師         | 1    |
|        | 專業人員(心理及社工) | 2    |
| 總計     |             | 16   |

8. 活動成果照片：





### 參、 家屬端資源合作心得感想

家庭教育中心資源，在收容人家屬端服務由家庭教育中心委由暨大社工方案實行小組辦理，將收容人及收容人家屬端相關服務一起辦理，改善家人的溝通方式以增進家庭功能，讓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產生效益最大化，期使收容人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

暨大學生參與過程，在第1次活動討論將案家資料交給學生時，看到學生面對問題家庭不是擔心害怕，而是要如何協助這些家庭，在家庭信任度上，學生有固定主責家庭，避免家庭對不同人的不適應，有些收容人家住在仁愛，學生還是完成家訪陪伴家人，詢問學生感想每次跑那麼遠不會累嗎？學生表示不要當工作當作陪伴當作渡假心就不會累，心累的是看到家庭資源不足自己無力幫忙才是最累，在整個活動過程，所方人員與暨大學生開設群組，溝通彼此所方端跟家屬端的互動點滴。

跟暨大丁映君老師互動部分，肯定學生付出與面對收容人問題家庭的態度，老師提到在團督中，學生提出收容人家庭的信任關係與資源連結的因應方式，更指出學生連結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協助收容人家庭子女捐助玩具及教具，在家訪過程更擔心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對老師來說承受很大壓力，對協助收容人家庭這件事是創新體驗從未操作過這樣的學生方案實習。

家庭教育中心廖才蓉督導表示在陪伴學生實習過程，學生為收容人家庭盡心盡力都看在眼裡，很擔心這些學生放棄實習，其中看到收容人家庭的習得無助感，對家庭親職角色的無力及學生無法協助其他資源連結的無奈點點滴滴，肯定學生做到對收容人家庭的付出，後續對這個方案辦理無人力資源是無法延續的，在資源提供上家庭教育中心業務項目為親職教育部分，對收容人家庭而

言是無法滿足收容人家庭其多項資源不足的所有需求，未來仍有合作空間在人力與物力充足情況下，這次活動是個創新成功案例，為未來跨領域合作奠定實際執行經驗的基礎。

## 肆、 回饋與建議

### 一、外部資源回饋：

1. 本活動對學生專業養成教育有其幫助，讓學生感受刺激有挑戰性，無論是所方、家教中心及老師每人都是戰戰兢兢，這是第一次創新方案實行，感謝這次活動所有人的付出，丁老師帶領的團隊更是幕後隱形功臣。
2. 本活動把收容人家庭不同需求展現，學生提供陪伴，期待對脆弱家庭及自覺汙名化之心態有正向的轉換。
3. 本活動感謝相關單位主管、老師，讓收容人家庭發覺接受幫助不是壞事，在自己有能力能幫助他人這才是有意義的堅持。

### 二、內部收容人回饋：

總結收容人的心得的回饋，有力的家庭支持能讓他們心安，對未來有希望感是收容人出所後復歸家庭最重要的動力，回到學者文獻所提：在回歸正常生活以及順利融入社區的前提下，收容人能更有效地融入社會，其中與重要他人關係維持需要協助和訓練，以幫助其重建家庭關係，對其更生復歸會有很大助益（陳玉書、林健陽、鄒啟勳、楊采容、廖秀娟，2019）。

### 三、建議：

1. 本活動提升收容人擔任家庭角色責任與家庭影響認知，所方跟相關單位傾盡全力協助收容人家庭個別化與多元需求辦理與執行活動，但在長遠資源提供上仍需外部資源持續滿足。
2. 本活動讓收容人在沉澱反思中增強改變的意願，提升家庭情感溝通與表達功能，對收容人家庭協助是「質」的改變，在面對現實生活突發性情緒跟挫折時能有所反思，讓家庭有繼續走下去的動力。
3. 本活動因應家庭教育法修正依收容人不同家庭需求，確認收容人家庭需協助的部分仰賴社會安全網推行幫助脆弱家庭，納入更多跨單位的資源，期望能在問題發生前達到預防的成效是大家共同的期望與期許，達到收容人家庭親職教育功能與替代照顧者之親職功能提升。